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公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 試別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第一試：<br>筆試 | 報名期間   | 103 年 6 月 3 日(二)9:00<br>至<br>103 年 6 月 18 日(三)18:00<br><b>※本甄試專區訊息及報名網址：<br/>(<a href="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a>)</b> |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
|            |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一試(筆試)入場通知書  | 103 年 7 月 14 日(一)9:00 起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
|            |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  | 103 年 7 月 19 日(六)  |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及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
|            | 寄送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含聽讀及口說)或全民英檢 GEPT(含聽讀及口說)成績證明影本。<br><b>※採認標準：測驗日期自 98 年 8 月 5 日至 103 年 8 月 5 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b>   | <b>103 年 8 月 5 日(二)以前寄抵<br/>(郵戳為憑)</b>   | 各甄試類別皆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 |
|            | <p>注意：</p> <p>為利應考人及時報考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 GEPT，外貿協會特洽請兩項測驗的主辦單位忠欣公司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專案加開測驗場次，日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益 TOEIC：本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本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8 日止，報名網址為 <a href="http://www.toeic.com.tw/taitra_103/index.html">http://www.toeic.com.tw/taitra_103/index.html</a>。</li> <li>◆ 全民英檢 GEPT：本年 7 月 5 日(星期六)測驗場次，報名期間自本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止，報名網址為：<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gept1/TAITRA">http://www.lttc.ntu.edu.tw/gept1/TAITRA</a>。</li> </ul> <p><b>參加上述專案之測驗成績將於 8 月 5 日由兩家主辦單位分別逕送本甄試專案組檢核，應考人毋須另限時掛號寄送成績證明</b>，紙本成績將由上述兩單位隨後寄出。報名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非參加本次新進甄試者，忠欣公司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有權拒絕接受報名。為符合個資法規定，獲同意報考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忠欣公司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將該次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或全民英檢 GEPT 成績交付本院做為成績查驗用。</p> |  |  |
| 第一試測驗結果查詢  | 103 年 8 月 13 日(三)9:00 起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  |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              | 第一試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03年8月13日(三)9:00<br>至<br>103年8月14日(四)18:00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 複查結果通知                | 103年8月21日(四)9:00起                          | 以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
| 第二試：<br>中文面試 | 網路查詢及列印第二試(中文面試)入場通知書 | 103年8月13日(三)9:00起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b>不另行郵寄。</b>                                      |
|              | 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         | 103年8月23日(六)                               | <b>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b> |
|              | 甄試結果查詢                | 103年8月29日(五)9:00起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甄試結果，恕不另寄發甄試結果通知書。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總計正取 26 名。

(一) 應考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性別及年齡均不拘限。

(二) 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招考名額，如下表：

| 甄試類別<br>【類別代碼】   | 報考資格  |   |              |                          |                    | 工作內容   | 正取名額 |
|------------------|---|---|--------------|--------------------------|--------------------|--|------|
|                  | 學歷條件  |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 擇一)分數   |              |                          |                    |  |      |
|                  |   | 多益 TOEIC<br>(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              | 全民英檢 GEPT<br>(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                    |  |      |
|                  |   | 聽讀  | 口說           | 聽讀<br>(須達合格標準)           | 口說                 |  |      |
| 行銷推廣<br>【F6601】  | 國內外企管或行銷等相關博士班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br>※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具 1 年(含)以上品牌行銷、產品企劃、行銷企劃或通路管理之工作經驗。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1. 提供品牌諮詢服務。<br>2. 協助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相關診斷及輔導業務。  | 1    |
| 商情研究<br>【F6602】  | 國內外經濟或商學等相關博士班畢業，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br>※中文面試得加分條件：具取得博士後 1 年(含)以上經濟或產業研究之工作經驗。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1. 國內外市場調查。<br>2. 經貿議題研析。  | 1    |
| 貿易推廣A<br>【F6603】 | ● 國內外商、管研究所(含)以上畢業，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或<br>●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年期畢業，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900<br>(含)以上  | 170<br>(含)以上 | 中高級<br>200<br>(含)以上      | 中高級<br>90<br>(含)以上 | 1. 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爭取訂單。<br>2. 台灣產業形象及台灣國際品牌國外推廣。<br>3. 辦理國內外國際會展活動之策劃、協調與執行。<br>4. 其他貿易推廣相關工作。 | 6    |
|                  |   | 800<br>(含)以上  | 150<br>(含)以上 | 中高級<br>175<br>(含)以上      | 中高級<br>85<br>(含)以上 |  |      |
|                  |   | 1. 限取得特殊語言學士學位或指定檢定合格或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年期特殊語組畢業者適用；特殊語言係指：日、德、法、西、俄、阿、韓、葡等 7 種。<br>2. 特殊語言指定檢定合格標準如第 13 頁。 |              |                          |                    |  |      |

| 甄試類別<br>【類別代碼】   | 報考資格  |                         |              |                          |                    | 工作內容   | 正取名額 |
|------------------|---|-------------------------|--------------|--------------------------|--------------------|--|------|
|                  | 學歷條件  | 英語成績標準(TOEIC/GEPT 擇一)分數 |              |                          |                    |  |      |
|                  |   | 多益 TOEIC<br>(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              | 全民英檢 GEPT<br>(聽讀、口說皆須符合) |                    |  |      |
|                  |   | 聽讀                      | 口說           | 聽讀<br>(須達合格標準)           | 口說                 |  |      |
| 貿易推廣B<br>【F6604】 | 國內外文、法、商、管、傳播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1.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爭取訂單。<br>2.台灣產業形象及台灣國際品牌國外推廣。     | 8    |
| 貿易推廣C<br>【F6605】 | 國內外理、工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3.辦理國內外國際會展活動之策劃、協調與執行。<br>4.其他貿易推廣相關工作。       | 6    |
| 貿易推廣D<br>【F6606】 | 國內外商、管相關系所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1.國際企業人才培育之策劃及執行。<br>2.國際企業行銷、貿易實務及外語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 2    |
| 財務會計<br>【F6607】  | 國內外會計系所大學(含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或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且具1年(含)以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 750<br>(含)以上            | 140<br>(含)以上 | 中高級                      | 中高級<br>80<br>(含)以上 | 1.帳務處理。<br>2.經費審核。<br>3.稅務申報。                  | 2    |

## 【注意事項】

- 甄試類別貿易推廣D【F6606】工作地點在新竹市或台中市，其餘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均在台北市或依工作需要由外貿協會指派。
-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符合資格者得先行報考，惟各類別所要求之英語成績須於**103年8月5日(二)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103年度新進專員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期限內郵寄者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其他報考資格(畢業證書或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2年期畢業結業證書或特殊語言指定檢定合格證書或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須於第二試(中文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符合甄試類別資格者可先行報考，通過第一試(筆試)者得以在校證明[須於103年8月5日(含)以前取得]代替畢業證書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惟若甄試合格獲進用，報到時則須繳驗畢業證書，未能提供者，則不予錄用。
- 5.英語檢定種類僅採認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及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採認標準為測驗日期自**98年8月5日至103年8月5日止**，**且已取得成績證明**，未符合採認標準之成績恕不認列。
- 6.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或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測驗成績，任一檢定種類之聽讀及口說成績均須達到標準，筆試成績始可列入評比，任一成績未達標準或期限內未提供成績證明，視同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本次甄試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與全民英檢 GEPT 聽讀成績、多益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與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可相互抵用。例如提出多益 TOEIC 聽讀成績及全民英檢 GEPT 口說測驗成績證明者，亦視同達到標準。
- 7.已具認定期間之多益 TOEIC 或全民英檢 GEPT 成績者，凡報名外貿協會本次新進專業人員甄試成功，即表示其同意授權外貿協會、忠欣公司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按該單位規定將成績交付本院做為成績查驗用。
- 8.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

一、本甄試採2階段辦理，第一試(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二、各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如下：

|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 專業科目     | 共同科目          |
|--------------|----------|---------------|
| 行銷推廣【F6601】  | 行銷學      | 1.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
| 商情研究【F6602】  | 國際經貿議題分析 | 2.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
|              |          | 3.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 貿易推廣A【F6603】 | 行銷學      | 無             |

| 甄試類別【類別代碼】   | 專業科目 | 共同科目                                       |
|--------------|------|--|
| 貿易推廣B【F6604】 | 經貿常識 | 1.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br>2.英文商用書信寫作<br>3.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 貿易推廣C【F6605】 |      |  |
| 貿易推廣D【F6606】 |      |  |
| 財務會計【F6607】  | 會計學  |  |

三、第二試(中文面試)：採多對一方式進行，於進行面試前，應考人須先進行人格特質性向分析測驗，惟此測驗結果僅做為參考，不列入成績計算。

##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03 年 6 月 3 日(二)9:00 至 103 年 6 月 18 日(三)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逕上本甄試專區(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單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1,000 元；報名費收據請自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擇下列任一種方式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將不受理報名，但可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8 日(三)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8 日(三)24:00 止。繳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辦理，繳款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8 日(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

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肆、測驗日期、時間

一、第一試(筆試)：103 年 7 月 19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時間  | 測驗時間          |
|-----|-------------|-------|---------------|
| 第一節 | 專業科目        | 12:50 | 13:00 ~ 14:20 |
| 第二節 |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 14:40 | 14:50 ~ 15:40 |
| 第三節 | 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 16:00 | 16:10 ~ 17:00 |
| 第四節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17:20 | 17:30~ 18:10  |

※測驗題型以非選擇題為原則，部分可能含有選擇題。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日期：10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僅設台北考區】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甄試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

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從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或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國際企業經營班 2 年期畢業之結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 4 頁及第 5 頁【注意事項】。
  - 5.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或加分條件證明資料：
    - (1)工作經驗證明：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多益 TOEIC 英語測驗(聽讀及口說)或全民英檢 GEPT(聽讀及口說)合格證明。採認標準詳如第 5 頁【注意事項】。
  - 6.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做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有關第二試(中文面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可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筆試各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經權重加總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為 100 分，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至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成績權重如下表：

| 甄試類別          | 科目          |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
|---------------|-------------|--------------|
| 行銷推廣【F6601】   |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 20%          |
| 商情研究【F6602】   | 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 35%          |
| 貿易推廣 B【F6604】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10%          |
| 貿易推廣 C【F6605】 | 專業科目        | 35%          |
| 貿易推廣 D【F6606】 |             |              |
| 財務會計【F6607】   | 合計          | 100%         |

| 甄試類別          | 科目   |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權重 |
|---------------|------|--------------|
| 貿易推廣 A【F6603】 | 專業科目 | 100%         |
|               | 合計   | 100%         |

(二) 各甄試類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人數：

1.行銷推廣【F6601】、商情研究【F6602】、財務會計【F6607】：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取正取名額 6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2.貿易推廣 A【F6603】、貿易推廣 B【F6604】、貿易推廣 C【F6605】、貿易推廣 D【F6606】：

依第一試(筆試)成績擇優取正取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3.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商用書信寫作」、(3)「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4)「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等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相同者增額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以 100 分計，由應考人繳交資料及當日表現，並依下列構面進行綜合性評分：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特質、問題判斷與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按以下各項成績加權相加為甄試總成績)如下表：

| 甄試類別          | 科目          | 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
|---------------|-------------|----------|
| 行銷推廣【F6601】   | 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 | 15%      |
| 商情研究【F6602】   | 英文商用書信寫作    | 15%      |
| 貿易推廣 B【F6604】 |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 5%       |
| 貿易推廣 C【F6605】 | 專業科目        | 15%      |
| 貿易推廣 D【F6606】 | 中文面試        | 50%      |
| 財務會計【F6607】   | 合計          | 100%     |

| 甄試類別          | 科目   | 佔甄試總成績權重 |
|---------------|------|----------|
| 貿易推廣 A【F6603】 | 專業科目 | 50%      |
|               | 中文面試 | 50%      |
|               | 合計   | 100%     |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但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第一試(筆試)任一科目分數零分者(含缺考)，將不予錄取。

- (二)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二試(中文面試)」、(2)「專業科目」、(3)「英文商用書信寫作」、(4)「中文寫作(含公文寫作)」、(5)「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得參加中文面試者，除正取及第二試(中文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之外，均列為備取人員；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外貿協會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測驗結果預定 10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結果及甄試錄取名單預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09:00 於甄試專區公告，恕不另寄發。
- 三、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之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自 103 年 8 月 13 日(三)9:00 至 103 年 8 月 14 日(四)18:00 止，至甄試專區「測驗成績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8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甄試專區。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於期限內繳款，則該項申請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姓名、第二試(中文面試)各構面成績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最低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總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原已通知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之最低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中文面試)之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以手機簡訊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掛號郵寄複查結果。

## 玖、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外貿協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正取人員應於9月29日(一)、10月15日(三)、11月3日(一)，擇其中一梯次報到；逾上述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非經外貿協會同意延後，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3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不予續聘。
-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4頁及第5頁【注意事項】。
  - (三)「英語檢定」成績證明正本。畢業證書採認標準詳如第5頁【注意事項】
  - (四)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結業證書、指定檢定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正本。
  - (五)公立醫院出具距報到日1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一般體檢，含尿液、X光等項目)。未提出檢驗合格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吸食毒品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拾、待遇

- 一、本項甄試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及起薪約略如下表所示(以新台幣計算)，試用期3個月期滿合格者，將按外貿協會規定對進用前之工作資歷提敘薪級：
  - 具學士學位者，以3職等1級進用，月薪3萬9千餘元，獎金另計；
  - 具碩士學位者，以3職等4級進用，月薪4萬2千餘元，獎金另計；
  - 具博士學位者，以4職等7級進用，月薪5萬8千餘元，獎金另計。
- 二、員工享有勞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外貿協會係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12項決議規定，凡軍、公、教退伍(退職)人員轉任外貿協會職務，其月薪超過3萬1千2百元者，須於任職該會時辦理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或)優惠存款利息。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3 年度新進專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忠欣公司、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taitra))，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諮詢電話：(02)33653737。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 五、貿易推廣 A【F6603】之特殊語言指定檢定種類及合格標準如下表：

| 語言別 | 檢定種類及合格標準   |
|-----|---|
| 日語組 |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級檢定合格  |
| 德語組 | ●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筆試平均成績 70 分(含) 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br>或<br>● 通過 TESTDAF B2 級檢定合格                                   |
| 法語組 | ●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筆試平均成績 70 分(含) 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或<br>● 通過 DALF B2 級檢定合格  |
| 西語組 | ●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筆試平均成績 70 分(含) 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或<br>● 通過 DELE B2 級檢定合格  |
| 俄語組 | ● 通過 TORFL 中級 B1 以上檢定合格   |
| 阿語組 | ● 具國外大學以阿語授課 15 個 (含) 以上合格學分證明；或<br>● 具國外以阿語授課 500 個小時 (含) 以上上課時數修業證明                                     |
| 韓語組 | ● 通過 TOPIK 中級 4 級以上檢定合格   |
| 葡語組 | ● 通過 PLE B2 級檢定合格 (我國未有該項檢定測驗)；或<br>● 具國外大學以葡語授課 15 個 (含) 以上合格學分證明；或<br>● 具國外以葡語授課 480 個小時 (含) 以上上課時數修業證明 |